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703225771號

附件：「擬定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1821-14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書一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鼎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定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 1821-14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書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二、本府107年12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0702866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2日起至108年2月1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及北屯區陳平里里公告欄。

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及北屯區陳平里里辦公處。

三、受處分人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核定處分其餘內容如有不服者，因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，請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**市長 盧秀燕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